

独立董事关于百隆东方 2017 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为满足业务开展及资金管理需要，延续双方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，公司于2017年度委托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商银行”）办理银行综合授信、存款、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。

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7年度计划在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、存款、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，有助于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，能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业务支持。

通商银行成立于2012年4月16日，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也是国内首家由外资银行成功重组改制的城市商业银行。本公司董事潘虹女士目前在通商担任董事一职。

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同意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包新民、陈昆、赵如冰

2017 年 4 月 25 日